



教育論壇

自從九一年通過了《香港人權法案》，有心人已提出要大力推擴人權教育，但港府卻遲至在數月前，才承諾在未來三年，撥款三千萬來推動人權教育。誠然，《人權法》能保障人民的人權不被侵犯，但只有教育才能孕育尊重人權的文化。但是作為主流教育機構的學校，將會如何因應這個時代的挑戰呢？筆者認為不少同工都有心推動人權教育，只是大都感到困難重重，其中一個頗為重要的困難，就是人權與校規的關係，同工擔心，推擴人權教育，會否對校規造成過大的衝擊。

（人權作為一個普世性的概念，是適用於整個社會的，自然也適用於學校內，意指校內每一位成員、老師、學生、員工的人權都應被尊重。雖然人權是與生俱來的，但並不表示人權是絕對的，除了少數被國際承認為絕對的權利外，如免受酷刑的權利，其他的人權都是可以受到限制的。學校有其本身的教育目的，也擁有學生部分的監管權，而且有責任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，加上一般學校都是人多地少，人際之間容易發生衝突，故此，學校對其學生較之政府對其人民是可以有更大的限制權力，所以在學校實踐人權，對校規的衝擊，相信不會很大；但是學校在附加限制時，仍要符合下列的三個條件：（一）所加的限制應是合理和必需的，例如要達到某些教育目的或是保障人身安全；

人權與校規

（二）限制所採用的方法必須與所要達到的目的合乎比例，例如因著保障人身安全，在實驗室、家政室及體育堂，禁止打散長髮是適合的。

（三）這些限制應以校規的形式寫下，意指應儘量避免由老師口頭定下限制。

這三點可被認為限制上的限制。

在執行校規的訓導與懲罰系統方面，因為學校的資源嚴重不足，實在不能靠完全學校現時在社會運作的司法制度，但是學校也應嘗試採納一些較公平的、較能維護犯錯學生的人權的程序，例如在判決前，應假定無罪，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，設立上訴機制等。

因著種種的原因，例如社會的改變，校規會出現過時和不再合宜的問題，故此修改校規是有需要的。這情況與修改法律相似。為了保障學生參與影響與他們有密切關係的重大決定的權利，學校應定期與同學檢討校規，校方應設立正式的渠道來諮詢同學的意見。有理由相信，吸納了學生意見的校規，肯定有更高的認受性和說服力，有助於建立學生對校規的信任。

正如英國人權教育大師 **Tab Lister** 指出：「成功的人權教育不單是有關人權的教育，也不單是為人權而教育，更重要的是在人權裏教育。」為了推動人權教育，學校實在有必要讓同學在校園裏，體驗和經歷人權被尊重的生活，或許這就是我們思想和實踐「人權學校」的時候了。

教育行動組 梁恩榮